

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業經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實施依據

- (一) 新北市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工作任務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，擬訂整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執行 並檢核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並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- (三) 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。
- (四) 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之重視，提昇教師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，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，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，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。

三、組織

- (一) 家庭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9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 1 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(二) 委員由校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。
- (三) 本會視學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，出席人數過半始得開會。

四、分工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 1 人：由校長兼任之。總理委員會各項事宜。
- (二) 執行秘書 1 人：由輔導主任兼任之。統籌規劃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活動。
- (三) 委員 7 人：由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訓育組長、教務組長、中低年級學年主任、家長代表組成。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。

五、辦理方式

學校推展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以融入課程教學為主、辦理相關活動為輔，採多元、彈性、符合終身學習之方式，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辦理，原則上可規劃為 2 小時課程、2 小時活動。

(一) 融入各領域教學

1. 低年級可融入生活課程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語文等學習領域。
2. 中、高年級可融入社會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語文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。
3. 實施方式可採融入教學、資訊教學、遠距教學、辯論、影片欣賞、角色扮演、校外參觀活動、讀書會、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。

(二) 辦理多元化活動

1. 家 長 日：辦理專題講座、各班親師懇談、發送親職教育相關宣傳資料。
2. 專題講座：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專家蒞校演講。
3. 親子活動：配合學校行事(如歲末感恩、母親節、運動會)辦理各項親子活動。

六、成效檢核：

1. 每年應針對家庭教育之推動情形提出自評。
2. 設置家庭教育成果網站。

七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：

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家庭教育工作執行小組

編號	委員會職稱	職務名稱	工作職掌
1	主任委員	校長	召集家庭教育工作推行小組籌理強化家庭教育工作
2	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統籌規劃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活動，落實家庭教育工作
3	委員	教導主任	家庭教育課程教學規劃及推動友善校園暨品德教育，協助執行家庭教育相關議題
4	委員	總務主任	規劃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
5	委員	教務組長	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
6	委員	訓育組長	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
7	委員	低年段代表	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
8	委員	中年段代表	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
9	委員	家長會長	協助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